

#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以及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东晖先生分别发来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李莉女士、李东晖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员及增持计划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4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0,852,378 股的 31.82%，李莉女士控股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0,852,378 股的 18.6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8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0,852,378 股的 50.42%。

李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其个人或其控股的名轩投资的名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二) 高级管理人员

李东晖先生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东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0,852,378 股的 0.04%，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李东晖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规定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市场价格增持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金额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 二、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智能化印厂的推广，该项目在未来将能极大提升公司销售和业绩，同时公司云印刷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并持续增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李莉女士、李东晖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李莉女士及其控股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李东晖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7 日